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干〔2023〕5号



关于黄奥等同志挂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校内挂职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科大党发〔2022〕4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黄奥同志挂职任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副处长；

向峰同志挂职任本科生院副院长；

鲁剑锋同志挂职任研究生院副院长；

李建立同志挂职任科学技术发展院副院长；

叶祖洋同志挂职任人事处副处长、人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。

以上同志挂职时间为 1 年，从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计算。挂职期间，按照《武汉科技大学青年教师校内挂职锻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武科大党发〔2022〕42 号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保障待遇。挂职期满，挂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3 年 3 月 20 日